



宏观研究

【粤开宏观】2026年地方政府怎么干——上篇：目标怎么定？

2026年02月13日

分析师：罗志恒

执业编号：S0300520110001
电话：010-83755580
邮箱：luozhiheng@y kzq.com

分析师：方堃

执业编号：S0300521050001
电话：010-83755575
邮箱：fangkun@y kzq.com

近期报告

《【粤开宏观】透视2026物价新局：基期轮换、体感差异与回升之路》2026-02-11

《【粤开宏观】从地方调研看宏观经济：市场预期、收入分配与微观活力》2026-02-09

《【粤开宏观】如何认识5%与140万亿》2026-02-02

《【粤开宏观】2025年中国区域经济版图：东进西稳，南升北降》2026-02-01

《【粤开宏观】美联储新主席沃什将如何“掌舵”？能否保持独立？》2026-01-31

摘要

我们在《[2025年中国区域经济版图：东进西稳，南升北降](#)》中回顾了2025年地方经济的成果，中国经济的韧性在于战略纵深空间广、区域经济阶梯式发展，东南西北中各有千秋。本文是“2026年地方经济怎么干”系列的上篇，主要聚焦2026年GDP目标、财政目标和各经济分项指标以及各地“十五五”经济目标安排，下篇主要聚焦地方政府的重点任务，核心是地方围绕扩内需、促创新、育产业、防风险四大板块的部署安排和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产业的情况。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新的一年地方经济如何发展，直接关乎“十五五”的开门红。31个省份地方两会已全部召开，各地落实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自身发展条件，通过了地方“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并明确了2026年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总体上，各地坚持“积极务实的目标导向”，既充分认识困难又直面发展转型中的问题，目标任务着眼于稳增长、优结构，同时强调保民生、防风险。

一、2026年地方经济增长目标：31省份GDP平均增长5.0%；19省份下调目标增速

1、总体上看，中央强调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31省份2026年GDP增速目标“积极务实、中枢下移”，GDP增长目标加权平均值为5.04%，较2025年下调了0.2个百分点。

2、分省份看，24个省份将2026年GDP增长目标设定在4.5%至5.5%之间，西部省份GDP增长目标领跑。西藏GDP增长目标定为“7%以上”，继续领跑全国，主要受益于中央重大基建项目投资落地的拉动；新疆GDP增长目标定为“5.5%—6%”，能源工业与扩大开放双轮驱动发展势头较好。辽宁、云南、天津、青海四个债务重点省份目标最低，定为“4.5%左右”，经济转型压力较大。经济大省GDP增长目标设定在5%附近，体现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湖北、四川目标均为“5.5%左右”，增速相对较高；江苏、山东、河南分别为5%、5%以上、5%左右；浙江设定在“5%—5.5%”区间；广东目标设定为“4.5%—5%”区间。

3、与2025年目标相比：仅有江西上调2026年GDP增长目标，19个省份下调GDP增长目标，11个省份基本持平。江西是唯一上调2026年目标的省份，从“5%左右”调整至“5%—5.5%”区间，受益于新能源和装备制造驱动工业升级。经济大省选择维持或下调GDP增长目标，GDP前十大经济大省中仅有山东、上海维持目标不变；广东、江苏、福建、河南、湖北、湖南等经济大省下调增长目标，同时强调在实际工作中要“争取更好结果”。

4、“十五五”增长目标：已公布“十五五”目标的省份中，有15个省份GDP年均增速目标相比“十四五”目标有所下调，仅有广东、上海维持5%的目标不变。化债重点省份更加务实、增速目标换挡，“十五五”增长目标降幅较大，与“十四五”目标相比，云南从“7.5—8%”降至“4.5%—5%”，贵州从



7%降至5%；吉林、广西、甘肃目标均下调了1.5个百分点。过去以投资拉动的高速追赶期告一段落，下阶段要消化债务风险、优化经济结构。

二、2026年地方财政收入目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长2.7%，多数省份目标平稳

1、总体上看，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目标小幅下降，主要受有效需求不足、工业品价格低迷、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等因素拖累。2026年31个省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加权平均增长2.7%，较2025年下调了0.1个百分点。

2、分省份看，30个公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省份中，23个省份设定在2%至4%之间，5个省份增速目标超4%，3个省份增速目标不足2%。2026年，新疆财政收入目标最高，增长10%；江西增速目标最低，仅为0.5%。经济大省中，湖北财政收入增长目标定为4.5%、增速最高。

3、与2025年目标相比：19个省份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目标持平，吉林、广西、内蒙古3个省份上调目标，9个省份下调目标。重庆、辽宁财政收入目标下调幅度最大，分别从4.5%调整为3%、从4.0%调整为2.5%。主要经济大省2026年财政收入增长目标维持不变，广东连续三年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定为3%；与2025年相比，河南目标维持4%不变，江苏、浙江、上海、四川目标均保持2%不变。

三、2026年地方经济分项目标：投资和社零目标明显下降，物价和就业目标基本不变

1、从工业看，多数省份工业增加值增速稳中有降，中西部省份增速目标较高。2026年，西藏增速目标为全国最高，达15%；甘肃、贵州、四川目标分别为8.0%、7.5%、6.5%，均与上年持平。工业大省“勇挑大梁”，广东、四川、河南2026年目标分别为5.5%、6.5%、6.5%，均高于各自经济增速目标。

2、从投资看，债务重点省份固投增速目标下调幅度较大，审慎安排投资项目，严控新增债务风险。甘肃从5%下调至4.5%，辽宁从8%下调至3%，重庆从5%下调至3%，贵州从4%下调至3%，天津不再明确投资增速目标，仅要求“提质增效”。经济大省更加注重投资结构的优化和投资效益的提升，广东明确2026年投资目标为增长5%，积极推动投资止跌回稳。

3、从消费看，多数省份下调社零增速目标，居民消费需求仍需持续提振。社零增速目标可比的19个省份中，仅新疆由5%上调至6%，3个省份维持5%目标不变，15个省份下调了社零目标增速。经济大省多数下调社零增速目标，河南将社零增速目标从6%下调至5.5%；江苏从5.5%下调至5%；四川从5.0%下调至4.5%；广东社零增速目标保持5%不变。

4、从物价看，各省份物价目标基本一致、锚定2%中枢不变，需求不足与物价低迷的问题仍待解决。

5、从就业看，大多数省份新增就业和失业率预期目标维持不变，体现了就业优先的政策导向。

风险提示：区域经济发展面临挑战因素增加；地方政府数据资料搜集不完整。文中财政收入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目 录

一、GDP 增长：31 省 GDP 目标平均增长 5.0%，19 省份下调目标增速.....	4
二、财政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长 2.7%，多数省份目标基本平稳.....	7
三、分项目标：投资和社零目标明显下降，物价和就业目标基本不变.....	8

图表目录

图表 1： 31 省份 2026 年 GDP 增长目标及其与 2025 年目标差值.....	5
图表 2： 部分省份“十五五”期间 GDP 年均增速目标与“十四五”目标对比.....	5
图表 3： 31 省份 2026 年 GDP 增长目标及“十五五”期间 GDP 增长目标.....	6
图表 4： 31 省份 2026 年财政收入增长目标及其与 2026 年 GDP 目标的差值.....	7
图表 5： 31 省份 2026 年财政收入增长目标与 2025 年目标对比.....	8
图表 6： 31 省份 2026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目标与 2025 年目标对比.....	8
图表 7： 31 省份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与 2025 年目标对比.....	9
图表 8： 31 省份 2026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目标与 2025 年目标对比.....	10
图表 9： 31 省份 2026 年失业率和新增就业目标.....	11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31个省份地方两会全部召开，各地审议通过了地方“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了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指标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总体上，地方两会体现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的“积极务实的目标导向”，既充分认识困难又直面发展转型中的问题，发展目标着眼于稳增长、优结构，同时强调保民生、防风险。2026年，多个省份GDP增长、财政收入等增速预期目标有不同程度下调，但高质量发展步伐并未放缓，地方政府更加重视“研发投入”、“绿色减碳”等关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通过扩大内需、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体现了地方政府政绩观从“速度竞赛”向“质量优先”的切换。

一、GDP增长：31省GDP目标平均增长5.0%，19省份下调目标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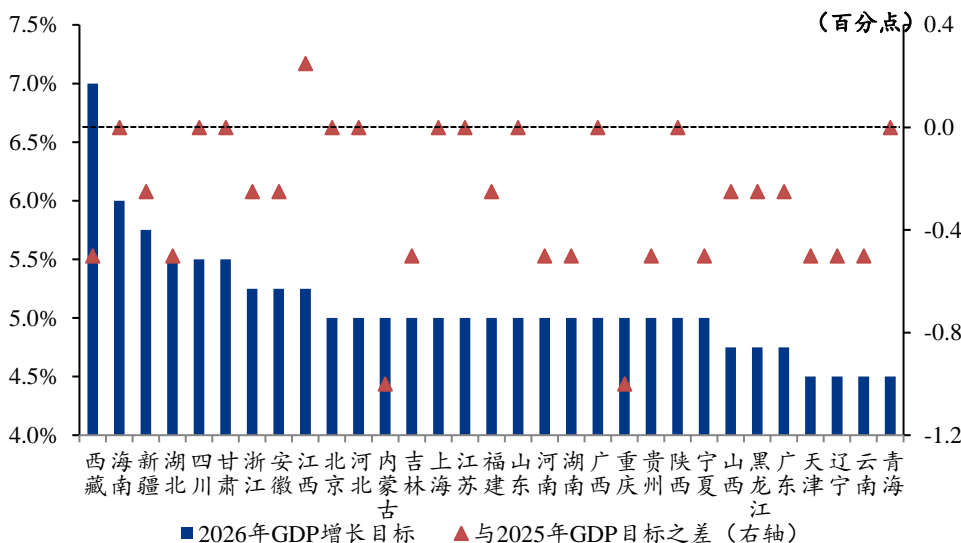
总体上看，中央强调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31省份2026年GDP增速目标“积极务实、中枢下移”，31省份GDP增长目标加权平均值降至5%。以2025年名义GDP作为权重计算，31省份2026年GDP增长目标加权平均值为5.04%，较2025年下调了0.2个百分点。13个省份强调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为积极稳增长、争取开门红预留弹性空间。

分省份看，24个省份将2026年GDP增长目标设定在4.5%至5.5%之间，西部省份GDP增长目标领跑。西藏GDP增长目标定为“7%以上”，继续领跑全国，主要受益于中央重大基建项目（如雅下水电站、新藏铁路）投资落地的拉动；海南为“6%以上”，自由贸易港建设全力推进；新疆目标定为“5.5%—6%”，能源工业与扩大开放双轮驱动发展势头较好。辽宁、云南、天津、青海四个债务重点省份目标最低，定为“4.5%左右”，经济转型压力较大。其他24个省份2026年目标都设定在4.5%至5.5%之间；其中，甘肃等3个省份目标为5.5%，北京等15个省份目标为5%左右或5%以上，安徽等3个省份目标为“5%—5.5%”区间，山西等3个省份目标为“4.5%—5%”区间，山西特别提出“反映转型发展成效特别是新质生产力发展趋势的预期性指标增长高于经济增速”。经济大省GDP增长目标设定在5%附近，体现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湖北、四川目标均为“5.5%左右”，增速相对较高；江苏、山东、河南分别为5%、5%以上、5%左右，浙江设定在“5%—5.5%”区间，广东目标设定为“4.5%—5%”区间。

与2025年相比，仅有江西上调2026年GDP增长目标，19个省份下调了GDP增长目标，11个省份基本持平。31省份中，江西是唯一上调2026年目标的省份，从“5%左右”提升至“5%—5.5%”，主要是受益于新能源和装备制造驱动产业升级。重庆、内蒙古2026年GDP目标下调幅度较大，均从“6%左右”调整为“5%以上”、“5%左右”，这与两省份2025年经济实际增速未达目标，主动调整经济增长预期有关。经济大省选择维持或下调GDP增长目标，但强调“争取更好结果”。GDP前十大经济大省中仅有山东、上海维持目标不变，分别是“5%以上”、“5%左右”。广东、浙江、河南、福建、河南、湖北、湖南等6省直接下调了目标数值；江苏、四川2省虽然增长目标数值持平，但表述从“以上”调整为“左右”。广东、江苏、福建、河南、湖北、湖南等经济大省调整GDP增长目标的同时，普遍强调“在实际工作中全力争取更好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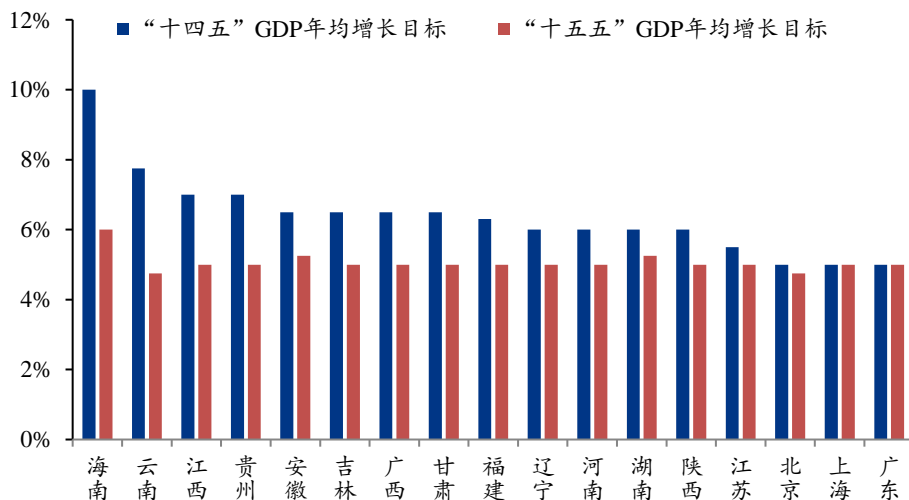
图表1：31 省份 2026 年 GDP 增长目标及其与 2025 年目标差值



资料来源：各省份政府工作报告、粤开证券研究院（注：GDP 增长目标设定为区间的，以区间中值计算，如广东目标设置为4.5%-5%，则以4.75%计算差值）

“十五五”期间，多数省份 GDP 年均增速目标相比“十四五”有所下调。量化指标上，同时公布“十四五”和“十五五”目标的 17 个省份中，有 15 个省份 GDP 年均增速目标相比“十四五”目标有所下调，仅有广东、上海维持 5% 的目标不变。经济大省的“十五五”增长目标相对稳健，广东、上海、江苏、河南、福建等省份 GDP 年均增长目标在“5% 左右”。化债重点省份相对务实、增长目标换挡，“十五五”增长目标降幅较大，如云南从“7.5—8%”降至“4.5%—5%”，贵州从 7% 降至 5%；吉林、广西、甘肃目标均下调了 1.5 个百分点，过去以投资拉动的高速追赶期告一段落，下阶段要消化债务风险、优化经济结构。还有一些省份未明确目标数值，而采用“合理区间”或“与全国同步”等弹性表述，为高质量发展预留政策空间。定性指标上，面向“十五五”，尽管地方经济增速预期放缓，但经济增长质量提升，大多数省份都明确要求科技创新实力大幅提高，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打造新质生产力。

图表2：部分省份“十五五”期间 GDP 年均增速目标与“十四五”目标对比



资料来源：各省份人民政府、粤开证券研究院（注：GDP 增长目标设定为区间的，以区间中值计算）



多数省份 2026 年目标与“十五五”目标保持一致或处于其区间内，避免大起大落，确保发展目标的连续性，争取“十五五”经济增长平稳开局。甘肃 2026 年目标设定在 5.5%，高于“十五五”目标区间，在“十五五”初期抢占发展先机，同时也为应对未来不确定性预留了空间。辽宁等化债重点省份 2026 年目标设定相对审慎（仅 4.5%左右），低于“十五五”期间目标（5%左右），由于短期需要优先化解债务风险，要采取以时间换空间的策略，为中长期可持续增长创造有力条件。广东 2026 年增长目标（4.5%—5%）同样低于“十五五”增长目标（5%左右），或与“十五五”初期侧重于结构调整、化解房地产风险，为后期经济增长积蓄力量。

图表3：31 省份 2026 年 GDP 增长目标及“十五五”期间 GDP 增长目标

序号	省份	2025 年 GDP 增长目标	2026 年 GDP 增长目标	“十五五” GDP 增长目标
1	北京	5%左右	5%左右	4.5%—5%
2	天津	5%左右	4.5%	—
3	河北	5%以上	5%以上	—
4	山西	5%左右	4.5%-5%	保持在合理区间
5	内蒙古	6%左右	5%左右	—
6	辽宁	5%以上	4.5%左右	5%左右
7	吉林	5.5%左右	5%左右	5%以上
8	黑龙江	5%左右	4.5%-5%	—
9	上海	5%左右	5%左右	力争达到 5%左右
10	江苏	5%以上	5.0%	5%左右
11	浙江	5.5%左右	5%—5.5%	—
12	安徽	5.5%以上	5%—5.5%	5%—5.5%
13	福建	5.0%—5.5%	5%左右	5%左右
14	江西	5%左右	5%—5.5%	5%左右
15	山东	5%以上	5%以上	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16	河南	5.5%左右	5%左右	5%左右
17	湖北	6%左右	5.5%左右	—
18	湖南	5.5%左右	5%左右	5%—5.5%
19	广东	5%左右	4.5%—5%	5%左右
20	广西	5%左右	5%左右	5%左右
21	海南	6%以上	6%左右	6%以上
22	重庆	6%左右	5%以上	—
23	四川	5.5%以上	5.5%左右	经济增速保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4	贵州	5.5%左右	5%左右	5%左右
25	云南	5%左右	4.5%左右	4.5%—5%
26	西藏	7%以上	7%以上	—
27	陕西	5%左右	5%左右	5%左右
28	甘肃	5.5%左右	5.5%左右	5%以上
29	青海	4.5%左右	4.5%左右	保持在合理区间
30	宁夏	5.5%左右	5%左右	—
31	新疆	6%左右	5.5%-6%	5.5%—6%

资料来源：各省份政府网站、粤开证券研究院（注：部分省份“十五五”期间 GDP 增长目标暂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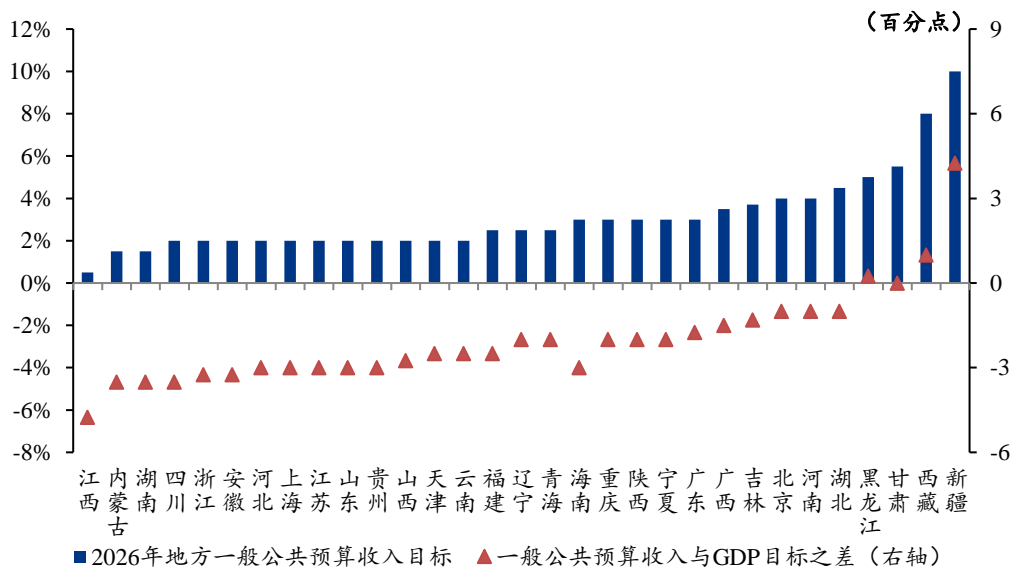
二、财政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长 2.7%，多数省份目标基本平稳

总体上看，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目标小幅下降，主要受有效需求不足、工业品价格低迷、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等因素拖累。以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权重计算，2026 年 31 个省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加权平均增长 2.7%，较 2025 年下调了 0.1 个百分点。

分省份看，23 个省份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设定在 2% 至 4% 之间，新疆等 5 个省份目标超 4%，江西等 3 个省份目标不足 2%。新疆采矿业表现强劲拉动财政收入增长，2026 年财政收入增速目标最高，定为增长 10%；西藏 2025 年财政收入增速全国第一，2026 年目标定为 8%；甘肃 2026 年目标为“同口径增长 5.5% 左右”；黑龙江加快盘活国有资产资源，2026 年目标定为 5.0%。湖南、内蒙古将财政收入增长目标定为 1.5%，江西财政收入增长目标仅为 0.5%，增速目标最低。经济大省中，湖北将财政收入增长目标定为 4.5%，增速最高，河南将财政收入增长目标为 4%，广东目标为 3%，江苏、浙江、上海、山东、四川等省份均将财政收入增长目标为 2%。

与经济增速对比看，多数省份财政收入增长目标低于经济增长目标 1 至 3 个百分点，仅有新疆、西藏、黑龙江等少数省份财政收入高于 GDP 增速目标。江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远低于 GDP 增长目标，可能与有色金属价格预期回落、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税收收入减收压力较大有关。经济大省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均低于 GDP 增长目标。广东 2026 年财政收入目标增长 3.0%，低于 4.5% 至 5% 的 GDP 增长目标区间。江苏、上海、山东 2026 年财政收入目标均为增长 2.0%，落后 GDP 增速目标 3.0 个百分点。浙江、四川、湖南财政收入目标分别落后 GDP 目标 3.3、3.5、3.5 个百分点。

图表4：31 省份 2026 年财政收入增长目标及其与 2026 年 GDP 目标的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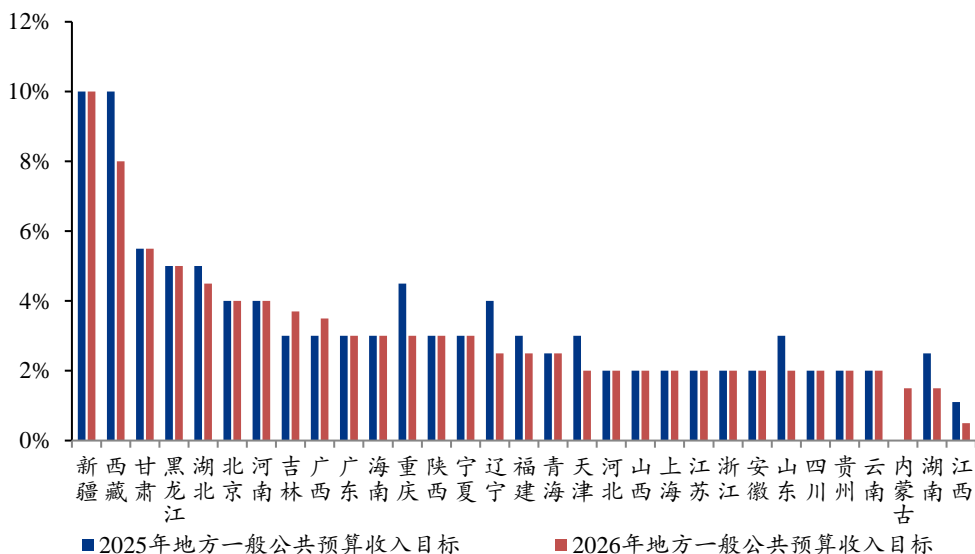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省份政府工作报告、粤开证券研究院

与 2025 年对比，多数省份 2026 年财政收入目标基本平稳；19 个省份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目标持平，吉林、广西、内蒙古 3 个省份上调目标，9 个省份下调目标。重庆、辽宁财政收入目标下调幅度最大，分别从 4.5% 调整为 3%、从 4.0% 调整为 2.5%，与工业品价格低迷、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等有关。主要经济大省 2026 年财政收入增长目标维持不变，广东连续三年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定为 3%，河南维持 4% 不变，江苏、浙江、上海、四川目标均保持在 2% 不变；山东从 3% 下调至 2%，福建从 3% 下调至 2.5%。



图表5：31 省份 2026 年财政收入增长目标与 2025 年目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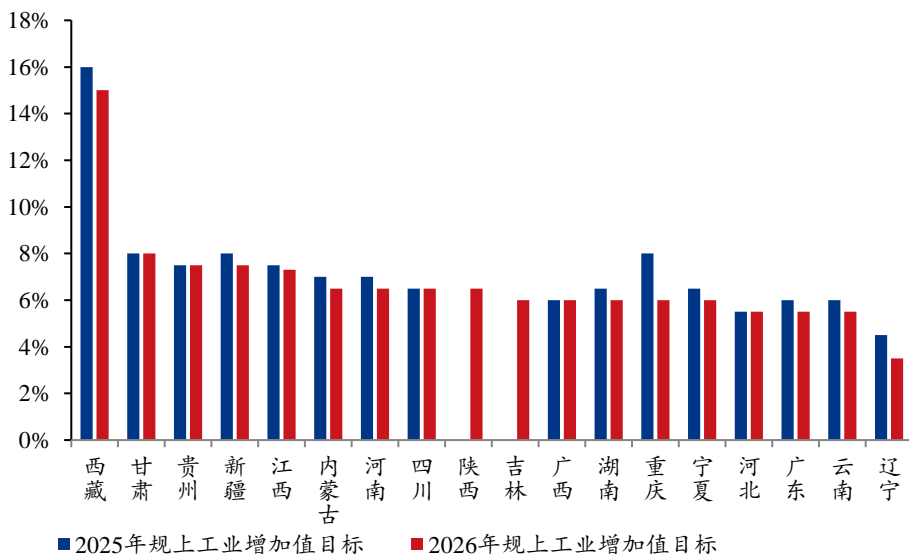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省份政府工作报告、粤开证券研究院（注：甘肃 2026 年目标为“同口径增长 5.5%左右”，同 2025 年目标一致）

三、分项目标：投资和社零目标明显下降，物价和就业目标基本不变

从工业看，多数省份工业增加值增速稳中有降，中西部省份增速目标较高。2026 年，18 个省份披露了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目标，多数省份工业增加值目标增速超过 5%，辽宁受制于工业转型压力目标增速相对较慢，2026 年目标下调至 3.5%。中西部省份目标增速较高，西藏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连续两年领跑全国，2026 年目标全国最高，达 15%，略低于上年的 16%；甘肃、贵州、四川目标分别设定为 8.0%、7.5%、6.5%，均与上年持平。2026 年，工信部强调工业大省要“勇挑大梁”，聚焦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成势等方面争取工业经济开门红。四川、河南、广东 2026 年目标分别定为 6.5%、6.5%、5.5%，均高于各省经济增速目标。

图表6：31 省份 2026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目标与 2025 年目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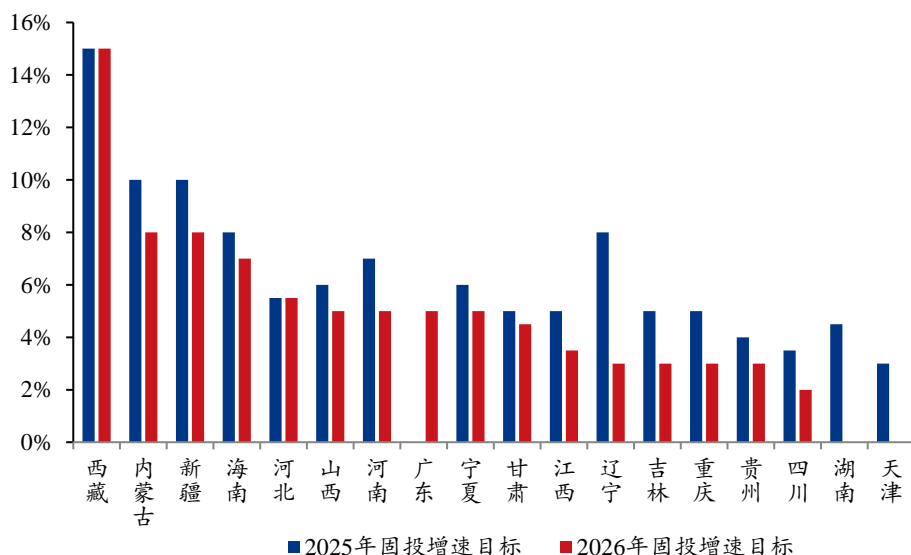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省份政府工作报告、粤开证券研究院（注：部分省份增长目标未公布）

从投资看，债务重点省份固投增速目标下调幅度较大，广东推动投资止跌回稳。2026年，多数省份主动调低投资增速，经济增长模式从投资驱动转向消费和创新驱动。受益于“两重”政府投资发力、民间投资信心回暖，西藏、新疆、内蒙古等西部省份固投目标继续领跑，2026年目标分别为15%以上、8%、8%。而化债重点省份普遍下调投资增速目标，审慎安排投资项目，严控新增债务风险。甘肃从5%下调至4.5%，辽宁从8%下调至3%，重庆从5%下调至3%，贵州从4%下调至3%，天津不再明确投资增速目标，仅要求“提质增效”。随着经济总量扩大，资本边际效益递减，依赖投资拉动的粗放式增长模式已不可持续。经济大省淡化固投规模增长的要求，更加注重投资结构的优化和投资效益的提升，如四川目标由3.5%下调至2%，湖南目标仅要求“正增长”。广东2025年“投资增长动力不足”，2026年重新明确投资目标为增长5%，意在兼顾稳增长和优结构，既要发挥投资托底经济的作用，又要通过结构优化扩大有效投资，尽快推动投资止跌回稳。

图表7：31省份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与2025年目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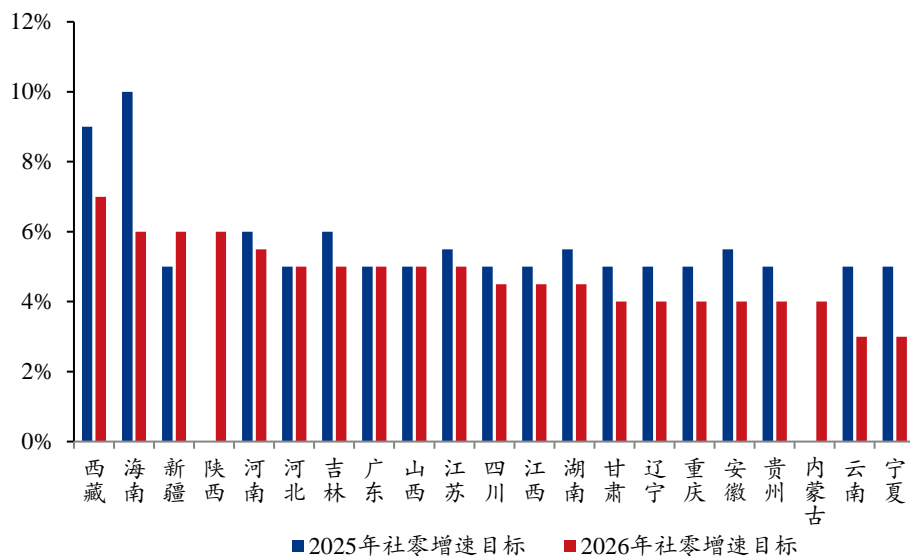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省份政府工作报告、粤开证券研究院（注：部分省份增长目标未公布）

从消费看，多数省份社零增速目标下调，居民消费需求仍需持续提振。社零增速目标可比的19个省份中，仅新疆由5%上调至6%，3个省份维持5%目标不变，15个省份下调了社零增速目标。海南目标下调幅度较大，由“10%以上”调整为“6%左右”，或与免税经济拉动消费作用减弱有关。经济大省多数下调社零增速目标，河南将目标从6%下调至5.5%；江苏目标从5.5%下调至5%；四川目标从5.0%下调至4.5%。广东社零目标保持5%不变，2026年要扩大有潜能的消费，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2025年社零增速全国第一的陕西，2026年目标继续设定为6%，河北、山西社零目标持平于5%。



图表8：31 省份 2026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目标与 2025 年目标对比



资料来源：各省份政府工作报告、粤开证券研究院（注：部分省份增长目标未公布）

从物价看，各省份物价目标基本一致、锚定 2% 中枢不变，需求不足与物价低迷的问题仍待解决。2025 年中央高度重视物价低迷问题，全年各省份均未达到 2% 的通胀目标。2026 年，各省通胀目标仍继续锚定在“2% 左右”，推动物价回升仍需久久为功。个别省份物价目标表述有所变化，西藏目标从“3% 以内”修改为“居民消费价格合理回升”，广西目标从“2% 左右”修改为“2% 以内”。从就业看，大多数省份新增就业和失业率预期目标维持不变，体现了就业优先的政策导向。28 个已披露城镇调查失业率目标的省份中，20 个省份均将 2026 年目标设定在 5.5% 左右。北京、上海、浙江、西藏 2026 年失业率目标在“5% 以内”，江苏、福建失业率目标位“5% 左右”，均与上年目标相同；内蒙古从“5.5% 左右”调整为“5.7% 左右”，黑龙江从“5.8% 以内”调整为“5.7% 左右”。各省新增就业人数目标基本持平。31 个省份中，26 个省份 2026 年新增城镇就业人数目标不变。辽宁、天津地区就业压力增加，新增城镇就业人数目标均下调了 2 万人；北京目标则上调了 2 万人；新疆、宁夏分别上调了 1 万人、0.2 万人。


图表9：31 省份 2026 年失业率和新增就业目标

省份	2025年调查 失业率目标	2026年调查 失业率目标	2025年新增城镇 就业人数目标	2026年新增城镇 就业人数目标
北京	5%以内	5%以内	不少于26万人	不少于28万人
天津	5.5%	5.5%左右	30万人	28万人
河北	5.5%	5.5%左右	86万人	86万人
山西	5.5%	5.5%左右	45万人	45万人
内蒙古	5.5%	5.7%左右	18万人以上	18万人以上
辽宁	5.5%	5.5%左右	47万人左右	45万人以上
吉林	5.5%	5.5%左右	21万人	21万人
黑龙江	5.8%	5.7%左右	30万人以上	30万人以上
上海	5%以内	5%以内	60万人以上	60万人以上
江苏		5%左右	120万人以上	120万人
浙江	5%以内	5%以内	100万人以上	100万人以上
安徽	5.5%	5.5%左右	68万人左右	68万人左右
福建	5%左右	5%左右	50万人	50万人
江西	5.5%	5.5%左右	41万人	41万人
山东	5.5%	5.5%左右	110万人以上	110万人以上
河南	5.5%	5.5%左右	110万人以上	110万人以上
湖北	5.5%	5.5%左右	70万人以上	70万人以上
湖南			70万人	70万人
广东	5.5%		110万人以上	110万人以上
广西	5.5%	5.5%左右	32万人以上	
海南	5.5%	5.5%左右	17万人以上	17万人左右
重庆			65万人以上	65万人以上
四川	5.5%	5.5%左右	85万人	85万人
贵州	5.5%	5.5%左右	60万人左右	60万人左右
云南	5.5%以内	5.5%以内	50万人以上	50万人以上
西藏	5%以内	5%以内	5万人	5万人
陕西	5.5%	5.5%左右	40万人以上	40万人以上
甘肃	5.5%	5.5%左右	30万人	30万人
青海	5.5%	5.5%左右	6万人以上	6万人以上
宁夏	5.5%	5.5%左右	8万人以上	8.2万人以上
新疆	5.5%以内	5.5%左右	46万人以上	47万人以上

资料来源：各省份政府工作报告、粤开证券研究院（注：部分省份目标暂未公布）



分析师简介

罗志恒，2020年11月加入粤开证券，现任副总裁，兼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证书编号：S0300520110001。
方堃，CFA，FRM，2021年4月加入粤开证券，现任高级宏观分析师，证书编号：S0300521050001。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诚信、勤勉尽职、谨慎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本报告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到任何形式的报酬。

与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

粤开证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485001。
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投资评级和行业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公司股价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入：相对大盘涨幅大于10%；

增持：相对大盘涨幅在5%~10%之间；

持有：相对大盘涨幅在-5%~5%之间；

减持：相对大盘涨幅小于-5%。

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增持：我们预计未来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5%以上；

中性：我们预计未来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5%与5%之间；

减持：我们预计未来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5%以下。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客户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客户（以下统称客户）提供。若您并非上述类型的投资者，请取消阅读，请勿收藏、接收或使用本研究报告中的任何信息。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公开信息和资料，但本公司不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亦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可随时更改报告中的内容、意见和预测，且并不承诺提供任何有关变更的通知。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询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本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本公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须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粤开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意愿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本公司并不对其他网站和各类媒体转载、摘编的本公司报告负责。合法取得本报告的途径为本公司网站及本公司授权的渠道，非通过以上渠道获得的报告均为非法，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联系我们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77 号

网址：www.ykzq.com